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雷医通〔2025〕59号

关于恢复雷州市哈哈大药房有限公司等 4家零售药店医保定点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湛社保〔2021〕29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9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0号）等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9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提交了恢复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的4家零售药店存在的违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综合评估，经局党组讨论决定，恢复雷州市哈哈大药房有限公司等4家零售药店的医保定点资格，具体名单如下：

1、雷州市哈哈大药房有限公司；2、雷州市药品站丹草药房；3、雷州市鸿中药房有限公司；4、雷州市至善大药房。

现将恢复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

时间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如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雷州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联系人：陈保羽

联系电话：0759-8839228。

